

《馬太福音》 預查 第二十五章 第 31-46 節

講員：于宏潔

一．前言

我們現在來讀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一節到四十六節。我上次在分析第二十四章、第二十五章橄欖山預言的時候，說過幾種神學的分段。雖然對前面的解釋有一些的不同，但是從第三十一節到結束，大家有一個共同點，結論都是一致的：當主耶穌降臨到地上，主再回來的時候，在千年國度開始之前，地上插進了一個審判，就是對當時還活著的列國、列邦、列民（all nations, gentiles）的一個審判，這個叫做榮耀寶座的審判。大體的分，有三個的審判：

1. 基督台前的審判

第一個是，主降臨在空中，所有的基督徒，不管是不是得勝者先被提，後來其他的聖徒們在災中被提的這種說法；或是整個教會是一次同時被提到空中；雖然有講法的不同，但是有一個審判是清楚的，就是基督台前的審判。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（林後 5：10）保羅在這裡說：「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」（林後 5：9）所以我們今天在地上的生活，都應該為著那個日子要去基督台前。每一個人都要面對面去遇見神，沒有人能夠替你、替我去遇見神，各人都要單獨的面對面。所以阿摩司為什麼會發出那樣的呼喊，他說：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。」（摩 4：12）以賽亞也禱告說：「我們在祢行審判的路上等候祢。」（賽 26：8）弟兄姊妹，這都是在主的面前，不是活在恐懼戰兢，而是活在一個很深的敬畏，是歡喜，又戰兢、又快樂，知道有一天我們要去見主，向主交帳。這是第一個：基督台前的審判。

2. 榮耀寶座的審判

第二個審判是在千年國度在地上實現之前，這就是我們今天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最後這一段所要講的，對列國列民（all nations, gentiles）的一個審判，叫作榮耀寶座的審判。

3.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

第三個是在千年國度結束之後，新天新地降臨之前，啓示錄第二十章所說的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那時候，生命冊展開來，所有名字不在生命冊上的，都要被丟到陰間，丟到硫磺火湖裡去，和撒但他們一同滅亡。這是第二次的死，是一個非常可怕的死亡。

我們一定要小心，知道有這三個的審判。

二．榮耀寶座的審判

這一個審判，就是第二十五章後半的審判，對你、我沒有直接的關係，因為我們都不在了，那是留在地上的人。但並不代表這段聖經對我們沒有價值，其實這段聖經對我們仍然是非常有價值。分成兩部份：第一部份就著對聖經本身，寫這段的目的就是針對當時還留在地上的人，還沒有信主的這些人的一個預言。我們來看一看，知道未後要成就的事是到底怎麼回事。第二部份，它裡面所講的比喻、所寫的事情，同樣的，今天對我們基督徒、對教會來說，仍然是一個提醒、一個警戒，也仍然

是我們事奉 神該有的態度和方向，是可以成為我們的幫助。

1. 末後要成就的事

因為教會已經被提了，所以這個時候在地上，基本上所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都已經到天上去了。在大災難的中間，以色列人會受逼迫。同樣的，在大災難的中間，還是可能有人陸陸續續信主，對不對？在大災難的期間，我們知道敵基督出現，牠在殿裡自稱為 神，叫人敬拜牠，牠褻贖 神，牠逼迫 神的兒女。啓示錄告訴我們，那個時候如果在你的額上沒有獸的印記的話，不能夠作買賣。所以牠的逼迫，還不只是肉身和其他外在的逼迫、災難上的逼迫，甚至連人的生活、人的經濟上牠都要來逼迫，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。在啓示錄第十三章說，「除了那受印記、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，都不得做買賣。」(啓 13：17) 獸的數目叫作六六六，這些又有很多的解釋，不是我今天要講的。那個時候，在大災難的期間，不僅有外在的災難，連你如果頭上沒有戴著獸的印記或數目的話，就不能作任何的買賣。你就曉得當時信主的人也好，或是那些後來悔改的猶太人也好，(雖然在大災難中間，只有少數的猶太人悔改，絕大多數的猶太人悔改是在大災難的末期。耶路撒冷被攻破，選民大受逼迫的時候，人子降臨在橄欖山，那個時候他們以色列全家悔改得救。) 並不代表在大災難中間，沒有聖徒，沒有得救的人，那些是在災難中才生出來的基督徒。同樣的，在大災難中， 神的選民在受逼迫的時候， 神還是信實的 神。雖然選民得罪 神、背叛 神，但是 神仍然愛他們。所以在災難期間裡，其他的人，這些外邦人，怎麼樣對待 神的選民，怎麼樣對待那些在災難中信主的基督徒，會決定他們將來在國度裡所受的結果，在這裡就有所謂的綿羊跟山羊，他們的不同，在以下這段聖經裡可以看得很清楚。

1) 綿羊

「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：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以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」(太 25：34) 並不是承受永生，因為這些人在大災難期間善待神的選民，善待那些在災難中信主的使徒。所以祂說：「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，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裡，你們來看我。義人就回答說：主啊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，給你吃，渴了，給你喝？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，留你住，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？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，或是在監裡，來看你呢？王要回答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」(太 25：35-40) 這是被王放在他右邊的這一批叫做綿羊的。他們因為在大災難期間，神的選民、聖徒們受逼迫的時候，他們接待他們，幫助他們，他們寧可冒著危險，去鼓勵他們，看望他們，去給他們穿，給他們吃，渴了給他們喝，因為他們沒有辦法作買賣，他們受逼迫。這樣的人，主給了他們一個特別的賞賜，讓他們有份於可以進來，享受創世以來為他們預備的國。換句話，在千年國度裡，他們可以進來成為國民，可以有份於進來。我也相信這一些人，主給他們的機會，是讓他們在國度裡，能夠更清楚地明白救恩，承受救恩。因為聖經上沒有講的很細，我們只能做這樣的解釋。

2) 山羊

對左邊的說：「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！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！」(太 25：41) 很多福音朋友挑戰基督徒的信仰說： 神太殘忍了。哪裡能說愛祂的人就可以上天堂；不信祂、不愛祂的人，就要把他們丟到永火裡，丟到刑罰，讓他被永遠的火燒，被蟲咬，那個蟲是不死，火是不滅的。 神太殘忍了。今天就算我的兒子不孝順到一個

地步，我都不會這樣對他，神爲什麼要這樣作？」當然我們是牽扯到神的聖潔、公義的這一面，但是我們也請大家注意到一件事情，神不是爲人預備陰間和永火，神是爲鬼魔和鬼魔使者（墮落的天使和牠的使者），預備了一個永火，預備了一個硫磺火湖，要去審判牠們。今天呢，因爲人犯罪墮落了，所以這個鬼魔撒但在人的心中，就有地盤（ground），牠能夠佔據擁有這個人。當神毀滅撒但的時候，人如果沒有脫離仇敵的權勢，他就跟著撒但一起被丟到永火裡去。永火是爲撒但和使者預備的，今天，救恩是爲了所有的萬民和所有的人類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3：16）神把祂兒子賜下，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仍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」因爲「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。」（參約3：17-18）我們要看見這個救恩的基礎，就是神巴不得今天就把人從仇敵手中救出來；巴不得斷開罪惡、撒但在人身上的捆綁，免得神將來審判撒但和牠的使者的時候，人還在仇敵的轄制底下，跟著牠一同滅亡、一同受苦。這是爲什麼我們要傳福音，我們就是要把人從仇敵的手中救出來，讓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，讓他脫離仇敵的權勢，進到愛子的國裡，這樣他就脫離了將來永火的審判。所以陰間、永火不是爲人預備的，乃是爲撒但和牠的使者，和一切不肯從牠轄制的裡面出來的人。這就是我們今天爲什麼要憐憫一些犯罪的人，要幫助他們，因爲我們從前也都在撒但的轄制底下。

這些人看見神的選民、聖徒，他們那樣的餓，卻沒有憐憫的心，不給他們吃；渴了，不給他們喝；作客旅沒有地方住，不留他們；赤身露體也不管他們.....，他們就問主：主啊，我們什麼時候看見祢這樣子呢？若知道是祢的話，我一定做。主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。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；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。」（太25：45-46）一看就看出他們的結局，主給他們何等不同的結局。

2. 這段聖經對我們的意義

對於我們基督徒、對於我們教會、活在教會時代的這些聖徒們來說，這段的聖經對我們一樣有意義。你們常常聽見我們講道，在事奉的培訓上，在關懷上，我們常常會引用這節聖經，就是我們既作在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主的身上。這節聖經對太多人來說都是一個幫助，都是一個力量。當我們在服事的時候，有的時候是出力不討好的；有的時候去關懷別人要付代價，在下雪天，在疲倦的時候，在自己忙不過來的時候，我們還要再去關懷別人；或者是自己貧困的時候，還要把自己所有的和一些更窮的人分享，這都不是容易的事情。可是當我們任何時候，作任何事情，我們付出任何的東西、金錢、時間、力量，只要我們想到，我們作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主的身上。這對我們來說就是一個力量，是一個安慰。當然更進一步的話，我們能夠像特蕾莎修女（Mother Teresa）所說的，當她在加爾各答的街上，服事那些大癱瘋的病人、那些窮的人，爲他們擦他們身上的瘡流的膿，抱著那些窮人，餵他們，或爲他們洗澡的時候，她說她如同做在主耶穌的身上，她就覺得碰著了主，她是在至聖者的面前事奉祂，這是一個偉大的看見。服事任何一個人如同服事主，因爲這是主給我們的應許，而且主一定要給我們賞賜。

當然，我們不是爲了賞賜，而是爲了愛主。主說你作在我弟兄中任何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直接作在我的身上。不是「如同」作在主的身上，「就是」作在我身上，要知道這兩個還是很不一樣。並不是說算主的帳，主將來會還我們，而是說，主祢說：你作在你的弟兄身上，「就是」做在我的身上。當我們想到這時候，我們在神家任何的辛勞，任何的擺上，統統都有力量，都覺得值得，這是主愛我們，主給我們開了一條出路。同樣的，在夫妻相處上、照顧孩子上，當我們辛苦沒有力的時候，我們也求主讓我們看見，我們無論作什麼，我們帶著愛，我們在聖靈裡，在主裡面作，這個就

是作在主的身上，主喜悅，主也要賞賜。這對我們是一個很好的提醒。

現在等於一個總結，第二十四章，第二十五章就講完了。講到主將來要再來，我們今天的生活，我們所作所行，是不是像倪弟兄有一首詩歌說：**但願今日所做所行，所有的事奉，那日都能耐火，我今每日舉目細望審判台前的細火。就知道有一天我所有的工作都要經過火。**到底能不能存留？是經過火都被燒滅了，僅此得救呢？還是我們是金銀寶石，經得起火煉，經得起大災難，經得起神一切的衡量和審判，好讓我們真能夠被帶永世裡去？這是我們彼此的提醒。這一段的聖經是小組講關懷，講彼此在主面前怎麼樣真正的為神家、為主擺上，一段很好的經文。我們並不因為它只是對著將來留在地上的人所說的，我們今天一樣可以來分享，有份於這一段經文背後所要給我們的很好的教訓。

問題討論

1. 將來有哪三種審判？與你和我各有什麼關係？讀了這段經文，你受到哪些提醒和警戒？
2. 我們在主裡作，就是作在主的身上。你在神家任何的辛勞，任何的擺上，是否加添了力量，覺得值得？你的事奉觀有什麼改變？有哪些具體可行的建議，可以使你們小組的關懷工作更落實、更有果效？
3. 主快來了！你要採取哪些積極、具體的行動，來提升自己的靈命，改變生活中的優先順序，增進自己/家人與主的關係，以及如何預備好自己來迎見主的再來？

禱告

主耶穌，我們謝謝祢。每次讀祢的話，我們心裡面都覺得何等的喜樂，裡面充滿了智慧、應許，也充滿了生命，以及這些偉大的教訓。主，我們求祢，讓我們不僅只是討論、交通而已，讓祢的這些話成為我們的激勵，成為我們生命和生活的實際。主啊！保守我們，讓我們每一個日子都是預備主回來的日子，讓我們一天比一天更喜樂，願我們一天比一天更預備好來見祢。謝謝主，聽我們的禱告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